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8〕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五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7号），现将2018年度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2018年相应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

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各县区尽快将资金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启动项目。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建立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附件

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302-林业，县级根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列支项级科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农业生产发展（21301-农业，县级根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列支项级科目）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临沧市合计	14773.66	4446.53	687.7	2058.48	4461.95	3119
临翔区	2997.41	457.08	90.94	144.09	2305.3	
凤庆	3536.68	700.98	67.78	2189.64	173.28	405
云县	-2106.26	344.11	157.72	-2749.71	141.62	
永德	2070.42	559.26	64.42	1085.22	159.52	202
镇康	6771.42	641	58.84	3367.65	303.93	2400
双江	-56.73	454.37	54.6	-1758.39	1080.69	112
耿马	-262.37	687.56	95.57	-1136.58	91.08	
沧源	1823.09	602.17	97.83	916.56	206.53	

抄送：市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住建局、交通局，本局预算局、
国库科、社保科、经建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